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0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参加表决董事6名。董事李南京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熊海涛代为表决。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海涛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麦堪成、白华、张孝诚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3-002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达 5,697,733,562.22 元，同比减少 0.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527,643.84 元，同比减少 2591.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2,478,549.66 元，同比减少 3037.7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7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137,209,452.1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2,855,354.76

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0 元，提取盈余公积 0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645,902.58 元。

鉴于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较少，公司现金流量及账面资金尚不充裕，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有效发展，兼顾公司股东未来利益，2018 年公司将计划扩大产业战略布局、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强产品技术创新等战略工作尚需大量资金支持。故拟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熊海涛、李南京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

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通知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